

## 乙部

### 第二章：租金援助計劃

#### 目的

房委會在1992年9月1日實施租金援助（租援）計劃，以寬減租金的方式，援助有暫時經濟困難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及中轉房屋住戶。

#### 現行政策

租金援助計劃自1992年推出，曾先後於1992、1995、2002、2005及2007年修訂申請資格。在2014及2016年更進一步完善租金援助計劃的措施。住戶如符合下列資格，便可獲減四份之一或一半租金。

1. 家庭總收入符合以下任何一種情況：
  - (a) 非長者家庭（可獲減一半租金）
    - 家庭總收入低於公屋入息限額50%；或
    - 租金與入息比例超過25%；或
    - 家庭總收入介乎公屋入息限額50%至70%之間，而租金與入息比例超過15%。
  - (b) 非長者家庭（可獲減四分之一租金）
    - 家庭總收入低於公屋入息限額70%，但不低於50%；或
    - 租金與入息比例超過18.5%；但不超過25%。
  - (c) 長者家庭（可獲減一半租金）
    - 長者家庭（即全部家庭成員年滿60歲或以上）總收入低於公屋入息限額70%；或
    - 租金與入息比例超過18.5%。
2. 戶主／持證人及所有名列於租約／暫准租用證內的家庭成員並無擁有任何香港住宅物業；

3. 現居單位的面積不超逾其家庭人數的最高編配標準。現居住於改建一人單位而又成功申請自動編配的住戶，則可獲放寬有關居住單位面積限制的規定；
4. 申請人的家庭並沒有領取包括租金津貼在內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綜援）；
5. 居住於新大廈類別（和諧式大廈及由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可租可買計劃轉作租住公屋用途的單位和屬於1992年或以後才建成的樓宇）的住戶，須入住單位後滿兩年或因租金檢討而受加租影響或因家庭狀況劇變而導致入息下降時，方可申請租援；
6. 受重建影響的租戶，在遷往新建單位或翻新單位後，可即時申請租援；
7. 房委會會每兩年覆檢租援戶的資格，以決定是否繼續批出租援；倘若租援戶的家庭收入有所改善，或家庭人數有變動時，即需主動通知房屋署，以便覆核是否仍然符合資格。為防止濫用，房委會亦會作隨機抽查；
8. 租援獲得批准後，當租援戶獲發放包括租金津貼的綜援，亦需要主動通知房屋署，以便房屋署終止其租援；及
9. 非長者租援計劃受助人在連續四年接受租金援助後仍不需援助，如有合適單位，須遷至租金較廉宜的單位。合適單位指位於同一區議會範圍內，其月租較租援戶現居單位全額月租（即倘無租金援助的應繳租金）至少低20%的單位。

接受調遷的租援戶可獲發搬遷津貼及新租約的一個月免租期。如住戶拒絕調遷，他們可留居原址，但將不會再獲租援。

長者家庭、家有殘疾成員的住戶及所有居於舊型大廈的租援計劃受助人（寬敞戶除外），則可獲豁免遷至租金較廉宜的單位。